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30号

关于海城市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市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楼牌镇张家沟村，总投资 5963.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3 万元，填埋库区占地面积约 5.02 公顷，设计库容为 100.5 万 m^3 ，服务年限 30 年。项目分 2 期填埋，1 期库容 21.6 万立，可填埋 6.5 年；2 期库容 78.9 万立，可填埋 23.5 年，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工程、进场道路及相应配套设施。

报告书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0 米，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稳定化处理后飞灰吨袋直接填埋，每日填埋作业结束后，使用 HDPE 膜进行覆盖，对路面和作业区进行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渗滤液调节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加强填埋库区周围绿化，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加强水环境保护。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填埋区渗沥液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渗沥液调节池，定期由密闭罐车运至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标准限后，排至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须建立污水转运台账。

5.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采取不同的地下水防渗控制，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

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 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进场填埋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应预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第6.3条相关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7.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周边企业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9. 做好退役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封场、退役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10. 项目内水井在取得取水手续前不得投入使用。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